

110年下半年本局婦幼警察隊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-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1件
-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1件
- 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無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無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(監看新聞0件、交查0件、經查屬實0件)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如下：

1. 有關妨害性自主及兒少保護案件，不應主動發布新聞。
2. 刑事案件被害人之有關資訊(如照片、影像)，非具重大理由，不應作為新聞發布素材(不得因去識別化後發布)。
3. 提供媒體刊登之照片(影像)與檢核程序所附一致，對於發布之新聞照片(影像)落實審閱。
4. 關於偵查中之卷宗、筆錄或相關影音資料，均需以去識別化處理，並經機關主官核准後得適度公開。

※備註：

一、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
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中旬及次年1月中旬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將上掛官網截圖畫面報本局彙辦。